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16060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增波器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及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增波器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及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